

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阅读文章](#)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

## 宪法修正案对私有财产继承权的保护

——解读修改后的宪法第13条第2款

梁慧星

阅读次数: 3655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
更多 ▲

特聘专家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博士后流动站

学友之家

考分查询

专题研究

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

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

公法研究

电信市场竞争政策

证券投资基金法

原条文:

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。

修改后条文:

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。

第13条第2款原来的规定是: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。其保护对象只是“继承权”。修改后条文: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。保护对象是两个, 即“私有财产权”和“继承权”。这一修改导致的问题: 一是与本条第1款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”重复。因为“私有财产”概念, 已经包含“私有财产权”概念。所谓“私有财产”, 应当理解为包括私有财产权和尚不构成权利的私有财产利益。二是导致法律概念的逻辑混乱: “继承权”不属于“财产权”?

关于继承权的性质, 因继承标的之不同, 而有祭祀继承、身份继承与财产继承之分。所谓祭祀继承, 指以承奉祖先祭祀, 以延续香火的继承。全部家产由继承祭祀之家族男子承继。中国古代的宗祧继承, 即为其例; 身份继承, 指继承被继承人身份地位, 财产附随于身份的继承。中国古代的爵位继承、日本旧时的家督继承、韩国旧时的户主继承, 皆其实例; 财产继承, 指继承人唯继承被继承人财产上的权利义务。从历史沿革上言之, 是由祭祀继承、身份继承, 进于今日单纯的财产继承。现今各国民法上规定的继承, 均属于财产继承。

继承权, 在权利分类中属于财产权。这是法律常识, 我们可以从随手可以找到的教科书上得到证明。刘清波著《民法概论》写道: 继承权者, 基于一定身份而发生之权利。继承一旦开始, 其继承之标的具有财产上之价值, 自不得不谓财产权之一种耳。(第19页)我们还可以举出龙卫球著《民法总论》, 第123页; 马俊驹、余延满著《民法原论(下)》, 第913页; 黄立著《民法总则》, 第72页; 等等。其实, 在我国, 继承权属于财产权之一种, 不仅是法律常识, 而且是现行法律规定。民法通则第76条就明文规定: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。

笔者在2003年9月12日人大常委会召开的讨论宪法修改的座谈会上, 在2004年3月9日政协社科31组讨论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小组会上, 均指出: 第13条第2款原文“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

承权”，修改为“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”，造成“继承权”不属于“财产权”的常识错误和逻辑混乱，建议维持该款原文不变。但没有引起重视，没有人去翻一下民法教科书，没有人去查一下民法通则，以致发生本不该发生的错误！

---

相关文章：

---

[关于开展仲裁法执法检查纠正商事仲裁行政化错误倾向的建议](#)

[中国的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](#)

[特别动产集合抵押——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解读](#)

[中国物权法立法方案](#)

[中国物权法的制定](#)

[中国民法学的历史回顾与展望](#)

[解答《物权法》](#)

[制定和实施物权法的若干问题](#)

[正确认识制定和实施物权法的重大意义](#)

[规定“国有化”措施，必将危害无穷！](#)

[更多>>](#)

网络版权：中国法学网[www.iolaw.org.cn](http://www.iolaw.org.cn) “学者专栏”

[返回](#)

---

[网站简介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热线](#) | [意见反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Copyright ©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：100720

